

吉林大学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征询意见稿)

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我院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办法》（校研院字〔2022〕55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分为“一等优秀奖学金”、“二等优秀奖学金”，评选范围以当年校内通知要求为准。

第三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定在每学年初进行。在学年思想总结鉴定的基础上，经导师推荐，学生本人提交申请，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2.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成绩优秀；
5. 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6. 同等条件下，在上一学年中，发表具有科学价值、技

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或文化价值的学术成果者优先。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1.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未注册的；
2. 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3. 保留学籍的；
4. 受纪律处分仍在处分期的；
5.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已办理绿色通道的新生除外）；
6. 研究生在学年内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违反校规校纪、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违章用火用电等行为，或规定评审年度内学位课程不及格、未按时完成培养计划规定课程。

第六条 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郑福胜 周晓勤

副主任委员：黄莹 王继新

成员：刘强 程亚兵 王昕 周立明 孔繁森 董景石
赵南 张瑛 曲艺及学生代表 2 名。

第七条 评定办法

一等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研究生总数的 5%，二等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研究生总数的 13%。优秀研究生从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获得者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产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研究生总数的 10%。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研

究生总数的 4%。

1. 硕士二年级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主要根据学年成绩和加分项综合排名。

研究生总成绩=学位课加权成绩*70%+加分项*30%

2. 硕士三年级、博士二、三年级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主要根据加分项情况。

研究生总成绩=加分项得分

3. 博士一年级“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参加上一学年所在硕士年级和相关类型学科专业的评审。

第八条 公示结束后，学校将按标准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学院将研究生获得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研究生，如被发现在评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并由学院将其行为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条 异议处理

对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院系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期结束后学院不再受理任何相关问题。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

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客观评分表

项目	分值标准	备注			
校、院研究生干部 (取最高项)	校、院研会主席团成员	6-8分			
	班长、党支部书记 研会各部部员、德育助管	2-6分			
	其他班委、支委	1-3分			
获得个人表彰及荣誉称号 同类表彰及荣誉取最高项。荣誉称号不包括奖学金类、优秀论文奖、科技成果奖、刊物编辑类。	国家级	20分			
	市级、省部级	5-10分			
	校级	2-3分			
论文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除本人导师外第一作者，除学生外其他作者中必须包含本人导师，且导师姓名应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一致；校外双聘院士导师或调任其他高校的导师，其学生在校内有一名导师作为副导师的，出具证明可认定成果。论文时间以 web of science 已索引时间为准，研三、博三论文可以期刊官网 available online 在线发表时间为准。共同一作按照作者人数分数均分，要求为专业相关。	SCI(期刊)	1区	50分/篇	论文分区以中科院最新分区为准，取大区、小区中的较高者	
		2区	30分/篇		
		3区	15分/篇		
		4区	10分/篇		
	EI(期刊)	中文论文	10分/篇	中文期刊要求为国内出版社出版；机械工程学报、力学学报、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工业工程方向）另加5分	
英文论文		5分/篇			
会议 EI、ISTP、核心		1分/篇	上限3篇		
专利 以授权证书为准，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除本人导师外第一发明人，除学生外其他作者中必须包含本人导师，且导师姓名应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一致；校外双聘院士导师或调任其他高校的导师，其学生在校内有一名导师作为副导师的，出具证明可认定成果。同一专利以国际发明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中高等级计算，不重复计算；研三、博三的专利可以授权缴费通知书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交缴费证明。	国际发明专利	审核制	20分/项	以学院科研办公室认定为准	
		备案制	10分/项		
	发明专利		10分/项		
	实用新型		1分/项		上限3项 软件著作权需附《计算机软件登记申请审查表》
软件著作权		0.5分/项			
竞赛获奖 个人参赛，加100%；两名成员参赛，按照主次分别加60%、40%；三人及以上成员参赛，按照前三名分别加60%、30%、10%。竞赛项目及等级参考《吉林大学学生学科竞赛体系》，华为杯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计入竞赛体系，等级为B，且单人得分即为团队总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			竞赛奖 一等 100% 二等 70% 三等 40%	
	吉林大学竞赛体系 A 级		10分/团队		
	吉林大学竞赛体系 B 级		8分/团队		
	吉林大学竞赛体系 C 级		6分/团队		
参加境内/境外学术会议 需提供全部会议相关材料：包含大会议程、带有本人姓名的邀请函、往返机票、现场宣讲照片及宣讲材料等内容。	境外宣讲		3-6分		以本人出国(境)为准，含中国港澳台地区
	境内宣讲		1分		
其他	吉林大学研究生创新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		5分/项		以结题为准
	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研究生素质提升计划之学术论坛系列活动演讲者		1分/项		
	博士生论坛		2-5分		评优另加2分

备注：所有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吉林大学，未尽事宜由吉林大学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解释。